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以下刊載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刊發(如適用)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588)刊載的公告。以下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eijingns.com.cn)。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賀江川先生、李偉東先生、李長利先生、趙惠芝女士、劉建平先生及劉煥波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符耀文先生、董安生先生及吳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代码：135403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14 北辰 0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公告编号：临 2017-06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北辰辰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中，以总价人民币壹拾叁亿叁仟捌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133,820 万元）竞得湖北省武汉市 P（2017）131 号住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该地块位于东西湖区金银潭大道以北、奥园东路以东。出让净用地面积：41,761.98 平方米（约 62.64 亩），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 127,374 平方米；容积率：3.05；规划用途：住宅。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